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ZZC2025-J20250422

采购人（甲方）：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德臻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凭祥市浦寨口岸区域环境整治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J2-810016-GXSY

日期：2025 年 04 月 22 日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税率	备注
1	电源配电箱	定制	定制	国产	12	套	¥1,500.00	¥18,000.00	13%	
2	线条灯带灯罩	劲辉	GH-XL12	中山市古镇 劲辉照明	4800	米	¥90.00	¥432,000.00	13%	
3	楼面投光灯	劲辉	GH-T200	中山市古镇 劲辉照明	20	套	¥520.00	¥10,400.00	13%	
4	照山投光灯	劲辉	GH-T600	中山市古镇 劲辉照明	5	套	¥1,290.00	¥6,450.00	13%	
5	空中玫瑰激光灯	劲辉	GH-G4000	中山市古镇 劲辉照明	8	套	¥7,950.00	¥63,600.00	13%	
6	瓦楞灯	劲辉	GH-W06L	中山市古镇 劲辉照明	400	套	¥79.00	¥31,600.00	13%	
7	照树灯	劲辉	GH-T09Y	中山市古镇 劲辉照明	8	套	¥135.00	¥1,080.00	13%	
8	爱心装饰灯	劲辉	GH-D1206	中山市古镇 劲辉照明	54	套	¥195.00	¥10,530.00	13%	
9	灯具电源	劲辉	400W-24V	中山市古镇 劲辉照明	120	套	¥135.00	¥16,200.00	13%	
10	主电缆	天诚	RVV-3*4	天诚线缆集团	800	米	¥13.50	¥10,800.00	13%	
11	电缆	天诚	RVV-3*2.5	天诚线缆集团	1500	米	¥10.50	¥15,750.00	13%	
12	电缆	天诚	RVV-2*2.5	天诚线缆集团	5500	米	¥7.90	¥43,450.00	13%	

13	电气套管	日丰	PVC-25	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0	米	¥ 4.60	¥ 10,580.00	13%	
14	电气套管	日丰	PVC-20	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	米	¥ 3.50	¥ 19,250.00	13%	
15	机械费	定制	定制	国产	50	台班	¥ 2,290.00	¥ 114,500.00	13%	1. 海关大楼亮化; 2. 广西汉丰集团大楼亮化; 3. 国门大厦正面、背面、两侧两条腰线亮化; 4. 海关左边山体树木亮化; 5. 左右两侧街道商铺亮化; 6. 万嘉超市到侯哥客棧楼体亮化的吊车运输、现场卸货、组装和调试服务; 进场方案调整及吊装方式调整; 吊车随行司机、指挥员劳务服务; 安全防护装备及现场安全警示标识。
16	辅材	国产	定制	国产	1	项	¥ 12,480.00	¥ 12,480.00	13%	免钉胶、自攻钉、胶粒, 胶布, 膨胀钉、射钉、钢结构方管、密封胶、防水涂料、防尘网、扎带/钢丝

												填缝剂、连接端子 等等
17	安装人工费	国产	定制	国产	1	项	¥223,000.00	¥223,000.00	6%	包含PVC管布管费用，主线缆、线缆、信号线缆布线费用，线条灯、投光灯安装调试费用，工人加班费，高空安装作业费，高空作业保险费，劳动保护设备支出，设备使用培训等等		
								¥1,039,67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小写）1039670.00元（含税价格）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叁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 (小写) 1039670.00元 (含税价格)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 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日历日)内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2）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 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满足本次采购安装要求。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总价款（或者报酬）：人民币1039670元。
3.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十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
议定价。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即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人员书面签收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在保修期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维修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支付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本合同项下货物保修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0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4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乙方迟交第十周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因市财政部门原因导致本合同款项支付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2项的约定行使权利。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本合同生效后,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构成违约, 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7. 乙方必须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购买足额的雇主责任保险, 保障乙方施工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 如乙方违反该约定,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如发生人身伤亡、工伤等事故的, 由乙方自行交涉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下列1方式解决:

(1) 向崇左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凭祥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单位地址)可作为送达法律文书、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 各方往来信函等的地址, 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相关文书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交由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侵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须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授权委托书）。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5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1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2025年06月22日	乙方（章） 2025年06月22日
单位地址：凭祥市南大路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7号保利·凤翔花园凤翔阁4单元110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电话：0771-8521001	电话：156789014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开户名称：广西德臻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4514817597812526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MAE3AK4Q2H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凭祥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凤翔支行
账号：45050159845100000166	账号：80541125470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德臻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CZZC2025-J2-810016-GXSY采购文件中的凭祥市浦寨口岸区域环境整治设备采购项目-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103967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苏工

电话: 0771-8537651

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工

电话: 18978992286

邮箱: /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1日